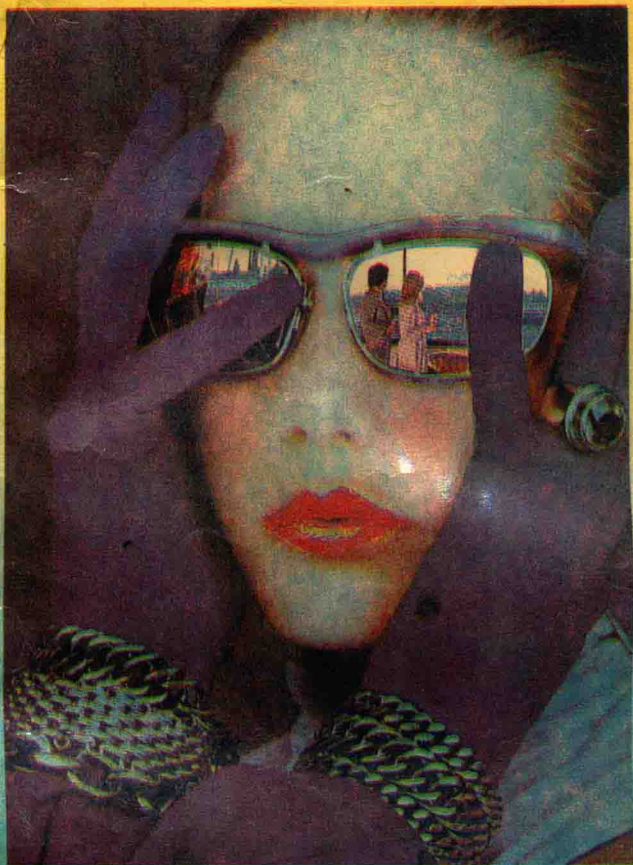


# 婚外恋



李培阳

大世界

现代出版社

● 李 培 阳 ●

# 婚 外 恋 大 世 界

现 代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 婚 外 恋 大 世 界

李 培 阳

---

现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105号)

山 东 定 陶 印 刷 厂 印 刷

山 东 青 春 书 刊 发 行 社 发 行

(定陶县兴华路115号)

---

开本787×1092 1/32 5.875印张 125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ISBN7—80028—055—1/ I·010

定价：2.00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犀利的笔触，生动的描写，朴实的语言，真实地再现了二十多例婚外恋者形形色色的态相。他（她）们中间，有电影明星，舞台新秀，青年作家，出国留学生，也有发了财的个体户，还有身居要职的军政干部和正在北京参加七届人大会议的代表。他们每个人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每一对几乎都有令人诱惑、发人深思的故事。作品在一定广度和深度上，揭示和剖析了引起人们关注的这一社会问题。这是八十年代婚外恋现象的凝聚和折射，是新时代的“三言”“二拍”。

# 序

数十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宗是没有婚姻的，他们实行的是杂乱的自由的性关系。在那漫长的原始社会里，人类竟不知道女人的生育是两性关系的结果，以为自己是某个动物的后代，因此，出现了图腾崇拜。非洲贝纳人以鳄鱼为图腾；美洲印第安人以蛇为图腾等。图腾的关系是神话，而不是一种什么婚姻形态。

后来由于原始人的杂居演化，形成了婚姻形态，先为群婚，后为对偶婚，又进一步演化形成一夫一妻的婚姻。在整个人类发展史上，婚姻出现了几百种形态，它们同神话、历史、宗教、民俗的因素纠缠在一起，在人类文化史上留下了许多不解之谜。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之间的婚姻关系越来越复杂。我们知道，婚姻关系在原始社会中并不完全从属于社会经济关系，因此一般允许婚前和婚外性关系。但当生产进一步增长，两性间劳动分工日益明显，氏族公社后期私有财产的出现，导致了婚姻关系的和对婚外婚前性关系的限制。长期以来，有婚姻无爱情几乎成了封建式家庭的典型形式。若想改变这种状况，只有依靠经济基础、社会制度的变革。

婚姻关系的变革，是人的自我意识的发现，是整个思想解放主潮流的一部分，是无法遏制的必然趋势。从我国目前的婚姻观念的变革趋向看，近几年发生了较大的根本性的变

化。可以肯定，现在不是我国离婚率的高峰期，我国离婚率的高峰期在一九五三年。第一部《婚姻法》公布以后，那一年，离婚案高达一百八十多万件。此后，从六十、七十到八十年代，我国离婚案件每年保持在四十万件左右。

然而，近年来却有明显上升的趋势。一九八二年比一九八一年上升8.5%；一九八三年比一九八二年下降1%；一九八四年比一九八三年上升9%——这是就全国而言。在曾有“东方的巴黎”之称的大都市上海，法院系统调解离婚的案件，一九八五年为4600件；一九八六年为5300件；一九八七年为6800余件。

离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它既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传统美德，社会风气有关，又与经济状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男女心理上独立性程度有关；既与人的物质条件的好转、男女之间依赖性减弱有关，又与双方精神生活的“全面性”追求、道德观念变化有关。

在这里，我们着重地来考察一下离婚案中“婚外婚姻”问题。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中国通讯社发布了一条消息，广州离婚案最近两年有上升趋势，婚外婚姻的离婚案比例越来越大。从广州市妇联法律咨询组信访记载资料获悉，属婚外婚姻的占38起。到一九八六年，在七十一宗离婚案中，竟有六十宗是婚外婚姻造成的。向法院投诉的离婚案，也显示了类似的情况。

一九八七年五月，《光明日报》在一篇题为《婚外恋是违反法律和道德的任性行为》的署名文章中，也披露了这样一个数字，由婚外婚姻而导致家庭破裂的离婚案件，近年来数量有所增多，并呈上升趋势。从全国情况看，这类离婚案

件约占离婚案件总数的20%强。

笔者从北京、上海、沈阳、济南、郑州、昆明、杭州等城市的抽样调查看，近两年属于婚外婚姻的离婚案约占51%，一位法院负责人向笔者披露，在上述省市，文艺界、体育界、教育界属于此类离婚案约占70%以上，这可是一个惊人的数字。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的一位负责同志告诉笔者，婚外婚姻又分为三种类型：主动型、被动型和自然型。主动型是夫妻双方有一方主动与另一异性外恋；被动型的是由于经不起第三者的进攻，进入情网；自然型的则是在相处中，任感情自然发展，最后冲决理智的堤岸，成为婚外恋。

婚外婚姻和第三者，并不是现在才在两性关系中突然出现的。恩格斯早就指出：“随着个体婚姻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

我国旧的婚姻制度，对女性提出了片面的绝对的贞操要求。相反的是，男子则享有“靠杂婚取乐”的自由，多妻、纳妾、嫖妓、通奸和姘居，都是合法的。对女性则是：“从一而终”，“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离也。”这样的婚姻制度是违反人性的，对男女双方都有害。

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同旧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在性质上有了根本不同的变革，它不是包办的，而是自由恋爱，它不再以经济利益为基础，而是以爱情为基础，女性不再以婚姻为求得“终身依靠”的手段，而是走上社会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取得了同男性平等的地位。今天的婚姻不再是不可离异的。但是，新的婚姻制度是从旧的婚姻制度脱胎而来的。几千年来夫权的婚姻历史的积淀，仍然会



象幽灵一样地纠缠着我们的男人和女人，只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革，旧的东西换上了新的伪装。就是在今天，这也是一个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

我国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面临着一个触目惊心的事实：婚外婚姻在普遍上升。人们不禁要问，婚外婚姻和第三者为什么会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我国越来越开放，婚外婚姻和第三者会不会越来越多？它会对家庭和社会带来什么影响？其后果怎样？

围绕这些问题，笔者又走访了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中国科学院社会问题研究部、北京市妇联、上海大学生联合会、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山东省妇联、济南市各区法院等部门。从上述这些部门的意见来看，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些人认为，婚外婚姻和第三者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是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和发现，人类在思想意识里更重视两性的情爱和性爱，不愿在旧的观念中束缚自己了，它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相关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外恋还会继续上升。另一些人认为，婚外婚姻如此之多，是社会的退步，是由西方的“性解放”带来的不良空气。目前我国婚外恋已确实引人注目，但这只能是暂时的现象，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制度不应该也不可能让这种不稳定的婚姻持续发展下去。

这两种观点都有其论据和道理，给笔者探讨和采访这个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所以笔者愿意和关心这个问题的读者一起走进那五彩缤纷的婚外世界，去探索它们的奥秘。



# 女明星和她的三个丈夫

爱情是人类精神的一种最深沉的冲动，在现实世界里，恐怕除了生命本身之外，它是一种力量最强大、活动最旺盛、情感最执着的精神现象。爱情使人蓬勃向上，使人追求真善美，使人走向更高意义上的自我实现。千世万代的人们，无不在孜孜以求爱的真谛，洋洋洒洒的诗章词赋，无不把爱的伟大神圣颂赞。可是曾几何时，爱情被限定为婚姻现象中的独有内容，社会的文明使爱情变得科学化、规范化以后，桀骜不驯的爱情竟那么不知疲倦地搅起了新的、无尽无休的怨哀烦恼，沮丧颓唐，痛苦悲伤。因而，欲望、痛苦、快乐这三个人类最原始的情绪，便统统在当今一幕幕人生爱情的活剧中开始了。

我来到北京某电影制片厂采访。

记得1986年底，中国电影界爆出一条新闻。这条新闻首先出现在香港报刊上，然后又有大陆多家报刊陆续转载。

几家报纸在报道这条新闻时几乎使用了同样的标题：宋某远嫁某国，并退出影坛。

新闻的全文是这样的：宋某是某电影制片厂的著名演员，她曾以高超的表演才华拿过“金鸡”、“百花”双奖。但是，宋小姐的感情生活是十分不如意的，先后两次婚姻的失败，给她带来一连串的打击，个人感情十分消沉。就在这时，某国一位音乐指挥家来华任教，在一次偶然的场合下，

两人相识了，并结交为好友。经过三四年的交往，特别是最近一两年，两人有了更多的机会接触。尤其是最近在拍一部新片时，宋某不慎堕马，被马跑着足足拖了好几十米，把她右边的脸部拖伤，形成了该部位的肌肉梗死，外表看来尚无大碍，但作为一个演员来说脸部肌肉神经受损，则是致命的。这意外的打击幸得男友的多番慰藉，两人感情进一步加深。在此情况下，宋某决定第一次掀起婚纱，并答应跟随丈夫移居某国。

这则消息传达的信息是真实可信的。1987年春天，宋某与这位外国音乐指挥家在北京举行了婚礼，婚后不久离开了北京。

在她正抵某国之前，我在北京某宾馆里找到了她。

对于我的来访，她没有冷若冰霜，而是热情奔放（以前听一位记者说，她不喜欢记者采访）。但看她那脸色，却象是被关了十二年零三个月的女犯人，脸色蜡黄。总之，感情很复杂。我把这次采写的计划和内容告诉她。她的笑声十分干巴，不象电影里那种朗朗的、格格的笑声。

她把一杯茶放在我面前的茶几上，拢一下头发。她的这个动作我很熟悉。在她扮演的角色中几乎都是这个弄头发的动作。她看看我，那目光实实在在地扑到我的脸上。我不怕她，因为我也实实在在。她开腔了：

如今人们都十分想知道我为什么要退出影坛，嫁人去外国。对此，我也说不清楚。其实一个人的行为目的没有理由可循的。我只感到这几年生活太累了，需要休息。自我出名之后，可以说完全生活在一个架空的世界里，在这样的世界里生活是十分困惑的。我的婚姻是观众最关心的，当然有些人是出于好奇心理。今天你要采访我和我的三个丈夫，我可

以和你讲，但你不要把这说成是婚外恋。我不是怕别人说，因为这个词语带有贬意，按中国的传统道德标准和观念来认识，这样会被人点脊梁的。

其实一个女人找过三个丈夫，和一个男人找过三个妻子的事情，在中外都不是什么稀奇事。你喜欢看拳击吗？如果你喜欢和关心拳击，那么你对拳王阿里这个人就不陌生了。

1985年5月下旬，阿里偕夫人维罗尼卡访问中国，受到盛情的接待，中央电视台也播了消息。回国后不久，也就在六月份，突然传来他和夫人维罗尼卡离婚的消息，使人为之愕然。维罗尼卡是拳王阿里的第三个妻子。那么他再找一个女人就是他的第四个夫人。尽管他对爱情婚姻不十分认真，但在他们国家里是没有人指控他婚外恋的。如果临到我们头上，非遭枪林弹雨不可。（这话她实在是为自己解脱。其实在我面前没有必要这样，我也是《半月谈》和《红旗》杂志社的记者和编辑，也不是站在挑刺的角度来采访，她实在是多心。）

过去很少有时间坐下来跟记者们聊聊，也许是一种心态的变化，眼下就很想跟你们这些记者谈谈，求的是你们的理解。前几天中国妇女报一名记者在我的婚礼上采访了我，我同她谈了只有五分钟的话，当然都是些原则话。对我个人的三次婚姻和三个丈夫的情况都没有涉及。今天我真愿意跟你谈，我们的飞机票是明天上午的，我时间还是有的。

咱们国家这几年实在是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的商品经济观念、婚姻家庭观念等各个领域都有了巨大的转变。就说我们电影界吧，可以说是“百花齐放”。我第一次拍电影，跟一个男主角接吻，我是真不好意思的，总感到对不起我在家日夜盼着我回去的丈夫。有天下午，净拍这类镜头，几乎拍了一下午，走出摄影棚，我都不敢抬头看人，总认为要受

到他人的指责。我当时真想宣布不当这个演员了。后来想不当演员干什么？晚上找导演，要求把这个镜头剪去，导演说不行的，我只好提个要求，要求这个片子不要发行到我丈夫所在的单位。我知道这是句废话，只是求得一点良心的安慰。总认为那是犯罪的行为。你可能没有体验，一个女人在跟一个男人接吻之前，可不象电影上那样轻松自如，心里是很紧张的。尤其这个男人又不是自己的丈夫，所以导演总是说，要培养感情。如果真的两人培养出感情来了，那就会把各自家里的爱人忘掉，尤其是那些男演员更惨。接吻这东西太诱人，有时吻起来没够，那是真吻，决不是演戏。我每次和男演员接吻都会达到心血来潮，真想把他的舌头咬下来吞到肚里，真的，我不怕你笑话我，就这样慢慢的和家里丈夫感情淡薄了。你说我们电影演员出现婚外婚姻的有多少，要是从我国生产的第一部电影开始统计，起码有一个师。你们不知道罢了，也没必要去干涉。

爱情应该是人的性欲实现的一部分，不该妄加干预。我们国家过去太封闭，我们演员的艺术修养和素质都较差，男女一接触就手舞足蹈，别说接吻，就是握握手，有的还走身子。就拿我来说吧，文化大革命时还在草原上乱跳，那是跳了些什么呀！我记得我跳了一个舞蹈《草原就是我的家》，之后就被奉为“歌舞之花”。我第一次到电影厂试镜头，有个老导演说我有艺术感觉，我认为他是在说我的坏话。我过去就认为感觉和感情是一回事，那是夫妻之间见不得人的事。我没上过几年学，更没读过几本象样的文学作品，按理说，一个电影演员，一个艺术家，最起码要有点文学修养。国外一些电影明星的文学修养很高，我曾接触过一位美国女青年演员，她今年只有二十四岁，汉语讲得很好，对中国文

学史和世界文学史是很有研究的。她谈古希腊、古罗马文学，她对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和欧洲其他国家名著了如指掌。她随便说一部名著，我都不知道。不用说外国的，就是中国的“三言二拍”，我认为是音乐上讲的节奏。让她问得我心里很慌。她的专业是搞机械设计的，她说她一天电影表演课也没学过，她说艺术反映生活，生活不需要表演。她将要拍十部电影，她说在这些影片中要表演的每一个人物，都要使别人看不出来是演员。要把剧中的角色溶化在自己的感情之中。她说在完成这十部电影后，就写一篇论文，研究电影表演专业是否有必要存在和保留下去的价值。

跟她在一起，我时常会感到自己知识的贫乏，头上顶着电影明星的桂冠，心里有愧，就象偷了别人一支钢笔。甚至有些卑琐，我一点不是自卑自贱，这完全跟我们的文化积淀有关。我当电影演员已近三十多岁了，那时我已有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我的第一个丈夫比我大十岁，他也是搞艺术的，是我的老师（关于他的事后面我再讲）。一谈到两性关系我的脸就要发烧。1983年，可以说我们中国是一个大开放的时期，也就是刚打开封闭的门窗。这一打不要紧，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刮起了一阵出国旋风，那时谁能得到出国的机会，简直比当国家主席还高兴。我们厂就有一个导演，别人问他：现在一个出国名额、一个国务院总理的名额摆在你面前，你挑哪个？他毫不犹豫地回答：我要出国。

出国，对一般普通公民是难的，但对文艺界、体育界的明星来说，是不太困难的事。我们电影界刚刚闪出几颗明星，似流星一般穿过太平洋。歌星：朱明瑛、苏小明、胡晓平、詹曼华、张建一、曹群等都流走了，就连中国女排之王郎平也飞向太平洋彼岸。我们电影界出现了两大趋势，一是自奔，

再就是象我这样的“随军”。沈丹平找了外国丈夫，生活的很好。看来爱情是不受国籍之分。不过现在也有那么些顽固不化的人在捣乱，我跟我这个外国丈夫结婚那天，不知谁还说，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扯远了，还是扯到正题上吧，前面提到我的第一个丈夫，他比我大十岁，为什么我们结婚了？这也该算是文革的罪恶了。

文化大革命我跟着一帮男同学外出大串联，从呼和浩特出发，步行到北京，在我们十个人中，就我一个女的，那时的热情比费翔那把火燃烧得还厉害。听大人说，毛主席不吃饭黑白站在天安门城楼接见红卫兵。一想起了这话，浑身热血就开始了沸腾，毛主席简直是块石磁铁，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徒步上北京。毛主席毕竟不能当饭吃，不过那时不敢说这样的话，我饿得走不动了。身上总共带了四斤玉米窝窝头。同行中一个老师，他是我们的领队。他见我走不动了，回过头跟在我后边走，随时作出抢救我的准备。他很有点子，把毛主席纪念章带在我胸上，我的步子就加快，一会又不行了，他就说毛主席来了！我又打起点精神。我那时没到过北京，还认为北京就是龙须沟那么条臭水沟。他比我大十岁。路上可以说是很关心我的，帮我背行李，过河给我铺石头，省下饭菜留给我吃。他的这些行为感动了我。那时的人讲什么感情，有奶吃就喊娘。我有好几个同学，为了一个馒头就跟着男人走了。后来我就跟这位比我大十岁的老师结婚了。由于我俩人的感情基础不牢固，婚后夫妻生活也不协调。先由小吵发展到大吵，再发展到离婚。第一个丈夫就这样简单地分手了。我给他生下了两个孩子。离婚时，法院把女儿判给我。

感情是微妙的。这句话我很赞同。两个人在一起，说不

定就会被一方的某一优点所征服，就在这一点上，他会征服你，使你向他投降，这就产生爱情。

离婚之后，不，咱说实话吧，就是离婚之前，用你的话说是婚外婚姻。我说是第二爱情。我就对另一个男人产生了好感。他的名字就不告诉你了，你看着给取一名字代替一下。他是一个舞蹈演员。跟日本的著名芭蕾舞演员森下洋子和清水哲太郎通过信，也准备在中国合演一台舞蹈剧目。我和他的接触，是在一次全国少数民族业余文艺调演大会上。他是一个自治区的代表，他的舞姿象旋风，风格粗犷、雄浑，每一个细节都是那么奔放。我很欣赏他的舞姿。我那时也是个跳舞的。因为我没有经过正规的体形训练，所训体形把握不好，再好的感觉和舞姿的表现力，也很难在观众中产生美感，所以我认为舞蹈演员的体形是健美的一步。正因为这个主要的条件我不具备，就放弃了舞蹈这个专业，但我对舞蹈还是很留恋的，尤其对小马更加痴心。生活中的他，含蓄，稳静，跟他的舞姿不一致，这样更讨得人的喜欢。我打听到他没有结婚，就大胆地、主动地追求他。也许他认为我们之间有共同的志趣，也没有挑剔我是已婚之女，我们就结婚了。说实话，我还是真心地爱他的。结婚后，我为了打开艺术路子，在艺术领域里寻找我自己，这时，我也曾接触过一个电影厂，找过几个导演。决心塑造一个银幕形象。在寻找这个银幕形象的过程中，我是经受了很大磨难。其它不说了，就角色定型化倾向对我就是一大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的发展。这一点，我觉察的很早，就在生活中极力捕捉适合我塑造的妇女形象，因为我的性格是风风火火，泼泼辣辣。

有一天，一个导演把一个剧本交给我，让我演其中的一个农村妇女角色，这个角色简直就是生活中的我自己。但我



又是第一次上银幕，担心演砸了。再说我那时身上怀着孩子，这个孩子是我第二个丈夫的，这没有任何怀疑。我有些顾虑，导演最后决定，这个角色非我莫属。我突然有了决心，有了勇气和胆量。这次机会切莫错过呀！我心里这么想。说老实话，那时根本就没想能出这么大的名。我和丈夫商量，把肚子里的孩子打掉，丈夫很痛苦，但最后还是同意了。从那以后，我参加了电影的拍摄工作。去农村体验生活，离开丈夫好几个月，加上我为了我的艺术出路，牺牲了一个孩子，我丈夫是痛苦的。从这以后，我连续拍了几部电影，我的名字在中国影坛上打响了。但我的苦恼随着而来。我第二个丈夫跟我闹离婚时，我精神是很痛苦的，真的，这实在是个打击。别人说我在拍电影时，跟另一个男人好上了，还说有过那种事。别人听了我不怕，让我第二个丈夫听了，他怎么也不会理解的。尤其是他看了那些亲、搂、抱的镜头，我再怎么解释也是多余的。不过说实话，在拍电影时，我实在把我的丈夫忘了，让他牺牲得太多，他做出这样的选择我是很理解的。那部电影上映后，关于我的事风靡了北京城，我的内心充满了痛苦与愤恨。有一天深夜，我怎么也睡不着。心想，谣言在中国是一把最犀利的杀人刀。我那天下定决心放弃电影事业。

我终于和我的第二个丈夫离婚了。

关于我和第三个丈夫的事情，也许你都清楚。最近香港和海外一些报纸都透露过，说什么的都有。国内也有些报纸转载和采访过我，要我说我为什么要找一个外国丈夫呢？我说不出为什么，只要两人有感情，天涯海角也有情吧。问我为什么移居外国，我不想再听那些谣言了，不违心地讲，我想躲过这把无形的杀人刀。当然更是为了我和丈夫的事业

宋某跟我一气说了近两个小时，她的丈夫回来了。这是一个身材魁梧、仪表堂堂的指挥家。他很有礼貌地向我微微一笑。然后在妻子的手上吻了一下，当时宋某也笑了。顿时，我似乎看到她走进了一个幸福的世界。我会感到一个远嫁他乡女人的痛苦，是无法用笔墨表达的。

采访结束时，她送我出了宾馆。他的丈夫用了一句半生不熟的中国话向我道别：“欢迎你去我们国家采风。”他在这句话的后头凝视着我的表情和反应。根据我的工作性质，我知道去他们国家采风的可能性不大，也没有象有些人把这类话当成真的，更没有马上跟他们交换名片，寄予去他们国的希望。但此时离开故乡的那种酸楚的滋味袭击着我的心头。

假如我象她一样远嫁异国他乡，我的幸福和悲凉是否能在我的心理上找到平衡呢？她告诉我，我有一种预感，到外国生活肯定是很孤单寂寞的，到时候说不定我还会跑回来呢！望着她的背影，我原谅了她，更多的是理解了她。理解了她的三个丈夫。如果她真的将来在国外不习惯，从国外跑回来的话，我也会理解她。如果她再找第四个丈夫，我也是会理解她的。所以她很喜欢“理解”二字。

“别人对你怎么看，我不管，我对你是理解的。”我的这句话，仿佛使她得到了莫大的宽慰。她点头笑了，那笑容象是感谢我，更象是犹豫。我真担心她突然不走了，那样的话，她的丈夫一定会怀疑我们两人两个小时谈话的内容。我还是祝愿她的家庭美满幸福，跟她的第三个丈夫白头到老。